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1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5月13日证监许可[2011]709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2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本基金投资于除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交易市场及其他境外证券市场，除了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种类似风险因素外，由于香港、台湾等证券市场及其他海外证券市场的特点和市场规则并不同于内地市场，投资人还可能面临境外投资的特定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境外市场投资风险、成熟市场投资风险、新兴市场投资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税务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投资顾问风险和金融模型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五）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你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3月2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除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现金、债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公募股票型基金、存托凭证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为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香港和台湾证券市场等。所谓“大中华企业”是指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上市公司注册在大中华地区（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澳门）；2）上市公司中最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大中华地区；3）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大中华地区，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大中华地区。

本基金对于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如与中国证监会签订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增加、减少或变更，本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市场将相应调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选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参见图1），在实际投资组合的构建上更偏重“自下而上”的部分，重点投资于处于合理价位的成长型股票（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GARP）以及受惠于盈利周期加速且估值便宜的品质型股票（value + cataly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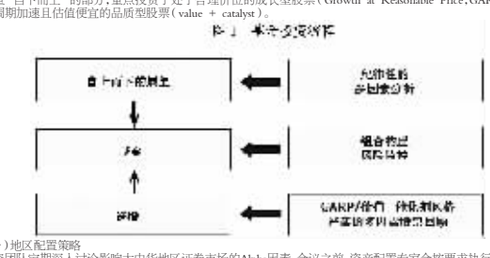

（一）地区配置策略

投资团队定期深入讨论影响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的Alpha因素，会议之前，资产配置专家会按要求执行“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并为基本面因素（包括GDP增长、通胀、经常帐、利率）、增长因素（EPS增长率）、估值因素（PE、PEG、盈利预测上调/下调）和品质因素（穆迪和标普信用评级）进行评分。上述因素均取预估值。通过每个季度对这些因素进行评分，形成对各国家（地区）的排名，从而进一步确定在该国家（地区）是增加配置、减少配置或保持中性。

（二）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选择流程

本基金采用一个透明的和严格的选股程序，其简要特点可归纳为以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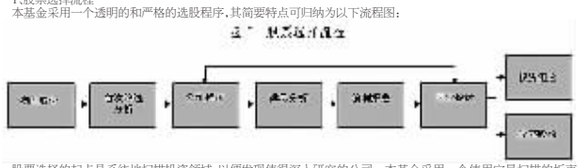

股票选择的起点是系统地扫描投资领域，以便发现值得深入研究的公司。本基金采用一个使用定量扫描的折衷方法（例如I/B/E/S每股盈利修订和市值），以将名单缩窄至约500家积极监察的公司。市场专家将深入研究并密切监控选入「监察名单」的股票。如果股票被纳入基金，将为监察名单上的股票设定目标价格。本基金根据估值方法和深入研究的多项标准设定目标价格。这些目标价格提供有关进入/撤出水平的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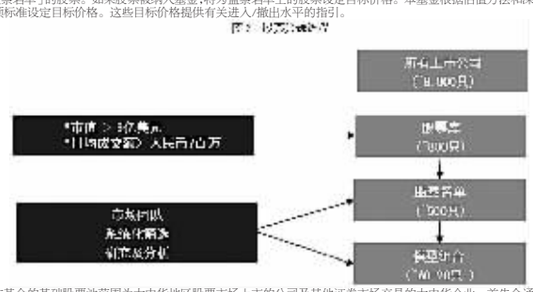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基础股票池范围为大中华地区股票市场上市的公司及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首先会通过量化筛选将符研究证券数量缩减至有限范围，形成监控名单，具体指标包括：

- 在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上市或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
- 市值超过3亿美元
- 股票日均成交额超过人民币7百万
- 财务稳健
- 具备竞争力的商业模式以及市场领导地位（具吸引力的ROE以及可持续的盈利成长率和息税前利润率）

满足上述标准的股票将进入监控名单，其中计划被纳入基金的股票将被设定目标价位，目标价位的设定是基于多种估值方法和深入研究包括公司拜访、财务比率分析和多因素评价，其中重点关注：

- 估值。采用多种估值方法，包括P/E（预期）、P/B、PCF、PFCF、相对于NAV的溢/折价、 DDM、ROE、与历史、行业和市场的比较。
- 品质。资产负债表质量、管理质量、产品质量。
- 成长性。特别是EPS增长率、ROE趋势、行业增长率、市场份额增长率以及增长来源。

基金管理人根据各种估值参数、增长参数、资产负债表参数、管理、产品质量和流通性对每家公司进行系统性分析。研究的焦点是根据每家公司的盈利和估值周期，发现那些股价尚未充分反映基本面改变的股票。本基金的目标是购买和持有良好价值和良好增长象限（如图4所示）中的股票。

图4 股票选择象限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主要是以现金管理和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的，并追求基金收益的最大化。其投资范围是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如美国、欧洲和日本等成熟市场)。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1、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及类属资产配置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的研究，结合宏观经济模型（MEM）判断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属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结合类属配置模型确定类别资产配置。

2、自下而上个券选择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幅度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到期收益率，结合考虑流动性、票息、税收，可否回购等其它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发现市场中个券的相对失衡状况。

重点选择的债券品种包括：a、在类似信用质量和期限的债券中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b、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c、存在信用溢价的债券；d、较高债性或期权价值的可转债；e、收益率水平合理的新券或者市场尚未正确定价的创新品种。

（1）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对所投资的债券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对财务分析、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分析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实施。通过打分来评判该企业是低风险、高风险还是绝对风险的企业，重点投资于低风险的企业债券；对于高风险企业，有相应的投资限制；不投资于绝对风险的债券。

（3）时机策略

① 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② 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③ 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斯坦利资本净总收益指数（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它是由MSCI Barra推出的一支自由流通市值加权指数，用以衡量大中华地区的股票业绩表现。此摩根斯坦利金融指数包括MSCI 旗下著名的三大市场指数：MSCI 中国指数、MSCI 香港指数、与MSCI台湾指数。成分股的选择范围则来自于境内B股、H股、红筹股、P股、港股、和台股。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终止发布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备中国证监会后，使用其他可以合理的测度基金业绩的指数代替原有指数并及时公告。

虽然本基金可能的投资市场除香港、台湾外，还包括例如美国和新加坡等境外市场，而业绩比较基准并未涵盖这些市场，但目前尚未有能够涵盖所有境外市场大中华概念股票的公开知名指数。而境外基金管理公司所发行的大中华基金已广泛使用摩根斯坦利金龙指数当作业绩指标，显示海外投资者已认同此指数作为业绩衡量的标准。另外本业绩比较基准易于观察，任何投资人都可以通过公开数据了解基准指数的变动情况，可保证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最后，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编制商必须独立及公正。MSCI Barra的指数不仅独立运作，并于2、5、8、和11月定期检视与更新指数。

因此，综合考虑MSCI 金龙净总收益指数与本基金投资范围的匹配性、知名度、独立和公正性等因素，我们选用其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同时，本基金投资的目标市场是海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不同地区以及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485,040.63	90.23
	其中：普通股	43,880,562.56	83.38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3,604,478.07	6.85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96,618.22	7.40
8	其他资产	1,245,791.57	2.37
9	合计	52,627,450.42	100.00

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特别行政区	29,530,001.64	57.22
台湾地区	14,350,560.92	27.81
美国	3,604,478.07	6.98
合计	47,485,040.63	92.01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68,066.04	0.13
通讯	4,914,735.92	9.52
消费品，周期性	13,168,980.2	25.52
消费品，非周期性	5,879,073.96	11.39
综合经营	–	–
能源	3,207,053.65	6.21
金融	7,461,979.03	14.46
工业	11,110,043.24	21.53
科技	1,675,108.59	3.25
公用事业	–	–
合计	47,485,040.63	92.01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影博行业分类标准。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SHENHUA ENERGY CO-H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8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16,500	3,207,053.65	6.21
2	PRESIDENT CHAIN STORE CORP	统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912 TT	台湾-台湾证券交易所	台湾地区	85,000	2,861,522.98	5.54
3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331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330,000	2,836,353.30	5.50
4	BANK OF CHINA LTD-H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8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0,000	2,805,541.00	5.44
5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8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14,000	2,505,040.00	4.85
6	SHEN 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申洲国际集团	2313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66,000	2,355,519.29	4.56
7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7 TT	台湾-台湾证券交易所	台湾地区	120,800	2,324,966.04	4.51
8	GIORDANO INTERNATIONAL LTD	佐丹奴国际有限公司	709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354,000	2,138,454.73	4.14
9	MINTH GROUP LTD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425 HK	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260,000	1,878,415.12	3.64
10	CTRIP.COM INTERNATIONAL-ADR	携程旅行网	CTRP UW	美国－纳斯达克	美国	12,156	1,741,305.01	3.37

注：本基金对以上证券代码采用影博代码加BB Ticker。

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4.38
5	应收申购款	1,245,437.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45,791.5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9月22日至2011年12月31日	-4.60%	0.99%	-2.54%	2.06%	-2.06%	-1.07%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8.87%	0.87%	22.19%	1.02%	-3.32%	-0.15%
2011年9月22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3.40%	0.89%	19.08%	1.31%	-5.68%	-0.42%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I）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　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嫦阳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

公司设立了两个专门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公司下设7个一级部门，分别是：投资部、市场部、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行政部、法律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办公室。其中投资部下设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理财部、国际投资部4个二级部门；市场部下设渠道销售部、机构客户部、市场服务部、产品开发部4个二级部门；运营部下设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交易管理部3个二级部门。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1、投资部

1）投资研究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股票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并完成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及市场的研究。

2）固定收益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国内债券选择和组合的投资管理并完成固定收益的研究。

3）专户理财部：负责完成一对一、一对多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管理。

4）国际投资部：主要负责与QDII、QFII等国际业务相关的投资管理、国际合作和培训等。

2、市场部

1）渠道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在各银行、券商等渠道的销售。

2）机构客户部：负责开发机构客户，并使其认识并了解我公司在企业年金、社保等方面所提供的基金产品及服务。

3）市场服务部：负责公司市场营销策略、计划制定，及客户服务管理等工作。

4）产品开发部：负责基金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的设计、开发、报批等工作。

3、运营部

1）基金事务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估值核算等工作。

2）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

3）交易管理部：负责完成投资部下达的交易指令，并进行事前的风险控制。

4、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包括招聘、薪资福利、绩效管理、培训、员工关系、从业资格管理、高管及基金经理资格管理等。

5、财务行政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6、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并向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关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监察稽核报告。

7、总经理办公室：主要受总经理委托，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并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秩序监督、工作项目管理跟进等，并负责基金风险的评估、控制及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赵如冰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曾任葛洲坝水力发电厂主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葛洲坝至上海超高压直流输电葛洲坝站长、书记，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办公室主任兼外办主任，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住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职。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杨平先生，董事，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外汇部首席交易员、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北京分行资金部和市场部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行/外汇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义明先生，董事，总经理，金融工程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前美国大通银行香港、台湾及伦敦分行财资部，汇丰银行总行中国环球市场部；之前曾担任台湾景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业务拓展总监等职务。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晓西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司长。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经济学部召集人。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1972年毕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程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现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1yde & Co. 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海洲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新汇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及工程管理部经理。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慧娜女士，监事，管理理学硕士。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历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亚太区监察总监。现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行政官。

邵媛媛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财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下属基金事务部总监。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邓体顺先生，副总经理，统计学和经济学双硕士。曾担任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外汇及资金部交易员，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助理董事，瑞士信贷银行香港分行董事，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融资部董事总经理及中国资本市场部主管。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焕喜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与金融系博士。历任武汉大学教师、下海经商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03年加入本公司，曾担任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督察长

黄卫明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国家工商局市场司主任科员，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证监会期货部、非上市公众公司部等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5、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如下：

谢天翎女士，商学硕士，CFA。曾任台湾保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暨研究部海外组副理和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国际投资部高级经理职务；自2011年9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具有12年海内外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谢天翎女士在（台湾）保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曾于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管理保诚印度基金，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管理保诚盾基精选组合基金，2007年5月至2007年12月管理保诚趋势精选组合基金，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管理保诚亚太基础建设基金，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管理保诚美国高科技基金。

7、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无。

8、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基金经理	管理时间
谢天翎 女士	2011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今

9、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研究部研究总监、投资研究部量化及ETF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组成。

ETF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国际投资部投资总监等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许义明先生，总经理；

邓体顺先生，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

王鹏辉先生，投资总监；

唐威德先生，投资研究部研究总监；

黎海威先生，投资研究部量化及ETF投资总监；

RU PING（汝平）先生，固定收益部兼国际投资部投资总监。

10、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一、境外投资顾问

一、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

名称：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一号太古广场三座三十二楼

成立时间：1972年10月17日

境外监管机关批准/注册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号AAJ770

最近会计年度资产管理规模：140.51亿美元

联系人：罗德城

电话：（852）3128-6677@传真：（852）3128-6638

电子邮件：Andrew_Lo@hkg.invesco.com

公司网址：www.invesco.com.hk

二、境外投资顾问的职责

1、提供资产配置建议；

2、提供模拟投资组合；

3、提供绩效与风险分析方面的必要协助；

4、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投资管理、交易、绩效与风险分析方面的必要培训。

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的管理费，含境外投资顾问收取的费用；

2、基金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其他为基金利益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税务代理费等；

10、经生效的司法文书判决或裁定明确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11、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1）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需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需缴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60%
100万≤M<500万	1.0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赎回费

（1）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计算公式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